

陕西省教育厅

陕教函〔2024〕389号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教材〔2023〕2号）有关要求，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强化价值导向和改革创新，坚持区域特征与共同要求相统一，科学设置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加快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着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中小学课程管理基本要求和我省义务教育课程建设工作实际，用3年时间构建形成符合素质教育要求、体现陕西区域特色、着眼学生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义务教育课程体系。2024年启动制定义务教育地方课程纲要和校本课程开发指导意见，启动开发一批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和选建一批精品校本课程，2026年建成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资源库。

（一）提升课程建设品质。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抓手，激发课程建设活力，完善课程管理机制，打造优质精品课程，优化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重要拓展和有益补充的义务教育课程体系。

（二）彰显课程育人功能。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载体，增进学生对家乡风土人情与日常社会生活的体认与理解，促使学生形成热爱家乡的归属感与自豪感、建设家乡的责任感与使命

感，培养更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三）强化课程社会效益。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纽带，加强学校教育与地方社会的联系，促使学校人才培养与陕西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为陕西地方文化传承、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服务，助推陕西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必须精准把握课程功能定位，立足地方实情、依托地方条件、融合地方特色，充分挖掘陕西当地自然风貌、区域经济、优势科技、民俗文化以及革命文物、遗址、纪念场馆等方面资源的育人价值，突显课程的地域性。

（二）多元一体。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要遵循“五育并举”，涵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多元内容，注重不同学习领域、不同学科知识的内在关联，注重课程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统筹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安排，形成三位一体、有机融通的课程结构。

（三）突出实践。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要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注重手脑并用、知行合一，强调学生直接体验和亲身实践，加强课程实践体验过程的设计和引导，引导学生通过现场考察、探究学习、体验感悟等形式，感知陕西的深厚底蕴和美丽富饶，涵养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主要内容

（一）地方课程设置

1. 规范课程内容。地方课程由省教育厅负责设置，以省情

教育为主，重在介绍陕西的传统习俗、红色文化、风土人情、物产气候、社会民生、科技发展等省情概况，围绕三秦沿革、文化、地理、经济和社会等主题确定课程模块，精心选编优质内容。各类专题教育不独立设为地方课程，以融入为主。

2. 明确开设课时。地方课程注重育人目标的贯通一致、课程内容的有效衔接和学业水平的循序渐进，原则上在三至八年级开设，累计总课时数不超过义务教育九年总课时数的3%，原则上也不超过校本课程累计总课时数。

3. 丰富物化成品。地方课程物化成品包括课程纲要、课程教材、教师教学用书、数字化课程资源等。其中，地方课程纲要包括课程理念与目标、内容与形态、教学和评价建议、资源和条件保障要求等；地方课程教材严格遵照地方课程纲要组织编写；教师教学用书、数字化课程资源要与课程教材严格配套，均须符合地方课程纲要要求。地方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二）校本课程设置

4. 明确课程定位。校本课程由学校负责设置，坚持学生本位、着眼学生个性成长，体现学校文化、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围绕学生兴趣爱好、发展特长自主开发，注重反映学生多元成长需求，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校本课程要避免与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简单重复，原则上不对专题教育独立设课。

5. 注重课程品质。校本课程在一至九年级开设，门类由学校根据办学资源条件和学生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既要体现“五育并举”，又要避免繁复冗杂。各学段和各年级设置的校本课程总体上要体现螺旋上升的编排逻辑，采取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避

免内容和形式单一。校本课程周课时数由学校依据《陕西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试行）》自主确定，但需保证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

6. 丰富课程载体。校本课程物化产品包括课程纲要和多形态课程资源。其中，校本课程纲要需明确课程名称、开设年级、课时，阐明课程目标、内容、结构、实施和评价方式等。鼓励丰富校本课程内容载体，开发多样课程资源，积极倡导实践活动手册、学习资源包、活页、汇编等方式呈现学习材料。校本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三）课程教材

7. 严明工作程序。地方课程教材（含教师教学用书、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严把政治关和科学关，突出发展性、规范性和协同性，由省教育厅统筹部署规划、编写、审查、发行、使用等工作。编写地方课程教材必须按程序向省教育厅申报，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立项后方可进行。

8. 严守编写要求。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和《陕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以陕西省地方课程纲要为直接依据。地方课程教材内容容量要与课时总量相适切。省级没有设置地方课程的主题模块，不得编写地方课程教材。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上已有教材的科目，不得重复编写地方课程教材。

9. 严格选用管理。进入学校的地方课程教材，实行“凡进必审”“凡用必审”制度。编写的地方课程教材经陕西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后，列入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供各地各校选用。各

地各校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推销地方课程教材。各校选用地方课程教材时，每个主题模块只能选用 1 个版本教材。

10. 严限校本教材。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鼓励开发运用多形态课程资源。确需编写出版教材的，须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对校本教材编写的必要性和其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发展性、规范性及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的协调性，与本校教育教学的适宜性等，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后方能出版使用。原则上校本课程教材不得跨校使用。

（四）课程实施

11. 灵活安排课时。地方课程适用于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列为各校必修课程。校本课程列为选修课程，由开设学校的学生自主选修。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既可分散安排课时，也可集中安排课时，鼓励将地方课程与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校本课程等整合实施，相关内容统筹安排，课时打通使用。

12. 优化实施条件。各地各校必须遵循国家和陕西省课程管理规定，开足开齐开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授课教师队伍。学校可根据校情实际细化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实施，广泛利用省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以及公共场馆，整合校内外课程资源，保证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实施到位，深入推进“三个课堂”。

13. 创新实施方式。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实施从地方和学生真实生活实际出发，创设丰富多样的学习情境，设计富有挑战性

的学习任务，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推行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项目式等教学方式，创新利用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倡导学生通过网络检索、实地参观、访谈调查、设计制作等活动开展深度学习。

（五）课程评价

14. 推进评价革新。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评价突出素养本位的评价理念，强化评价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导向功能，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发挥评价的诊断作用，及时发现和改进课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和问题，推动地方课程建设的更新迭代。

15. 倡导多元评价。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评价倡导评价主体的多元化，鼓励学生、家长、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相关社会人士等参与课程评价，建构综合评价共同体，灵活运用自我评价、同伴互评、教师评价、家长评价和社会评价，多维呈现学生的真实学习情况，注重展示学生的个体差异。

16. 采用多样评价。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评价注重评价方式的多样化，以质性评价为主、择宜采用量化评价，原则上不采用纸笔测验，提倡采用档案袋、小组分享、作品展示等质性评价方式，有效利用作品、制品、产品等综合反映学生素养发展状况，推行表现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外在的学习结果，更要关注内在的学习品质。

（六）课程管理

17. 省级统筹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地方课程的统一规划、开发和管理工作和统筹指导、规范全省校本课程建设工作，

具体规定地方课程门类数量、年级或学段分布、课时分配和地方课程开发基本要求，组织研制地方课程纲要，审定地方课程教材（含教师教学用书、数字化课程资源），明确校本课程开发的基本要求和确需编写的校本课程教材的出版条件。定期监测全省地方课程实施情况，指导、督促各地各校监测校本课程建设情况。

18. 落实地市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全面落实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强化辖区内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实施督导，重视过程检查，着力提升育人效果，并定期对校本课程建设情况进行监测，督促各校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课程建设规划。各地教研部门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切实做好对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教学研究与指导工作。

19. 加强学校管理。学校要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本校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教学制度，具体安排校内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教学事务，规范选用地方课程教材，推动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协同育人。学校要将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教学任务计入教师的工作量，并纳入教师考核、评聘和晋级内容。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建立省级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建设规划的落实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将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工作纳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工作范畴，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有效实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并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二）加强条件保障。省教育厅适时开展课题立项、专题培训、实践指导、成果交流等活动，加强对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规划落实工作的条件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根据职责任务，在经费、人员以及信息技术手段等方面为建设规划的落实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健全激励机制。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范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充分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投身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四）加强督导监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监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建设实施情况，对监测不合格、专家评价和师生反馈意见差的课程和教材（资源）实行限期整改、清退、替换。各级督导部门将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建设实施情况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作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316工程”学校督导评价和落实义务教育评价指南的参考指标。

附件

陕西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设置表 (2024年版)

课程目标		
主题模块	开设对象	课程安排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理念，通过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学习，旨在引领学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熟知陕西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物产气候、社会民生等省情概况，增进对陕西的认识与理解，感受陕西的深厚底蕴和美丽富饶。2.深入探究、广泛参与陕西地方社会生活，践行社会文明风尚，形成自觉传承弘扬、守正创新、讲好陕西故事的能力。3.激发热爱陕西的归属感与自豪感、建设陕西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厚植家国情怀，增强自信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三秦自然地理2. 三秦历史文化3. 三秦经济社会4. 三秦古今人物5. 三秦成就贡献	全省义务教育学校3-8年级	根据国家规定的地方课程课时安排，每个模块分别按照小学、初中学段各年级特点编写课程纲要，确定课程内容。